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信常发〔2024〕23号

关于对《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伟兰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财政决算。

会议认为，2023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把不可能变成可能，把可能做到极致”的攻坚精

神，认真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财政预算，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保障重大决策财力，持续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扎实化解债务风险，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预算编制不够严谨，部门收到的预算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相差很大；预算编制不精准，有些部门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未将大额项目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只是列到“其他支出”；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有些部门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未将上一年度结转资金列入年初预算；预算刚性约束不够有力，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现象；财政管理有待加强，存在坐支非税收入资金、收入未及时征缴入库等现象，部分预算支出执行率偏低。2024 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财政预算的决议，加强税源建设，深挖增收潜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项目支出审核；推进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兜牢兜实“三保”支出，较有效的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预算执行中仍然面临部分重点税源减收明显，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收支矛盾凸显，财政收入增幅明显下降，“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加，

有些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困难和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针对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反映出的问题，会议建议：

一、加强协调配合，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预算编制能力；加强业务指导考核，提升编制预算质量；各单位各部门要增强工作协调配合，提升编制预算水平。

二、积极开拓财源，提高预算收入质量。一是强化税收征缴。县财政相关部门要抓住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开展税源调查，做到应收尽收，严控“跑、冒、滴、漏”，坚决杜绝收过头税。二是加强非税清缴。县财政部门与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工作协同，做好全县到期未缴的土地出让收入调研摸底工作，积极开展催缴、清收工作。三是积极争资争项。紧扣上级精神、要求，积极争取重大项目、重大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提前谋划申报专项债项目，增大项目数量、提高入库质量。

三、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一是严格预算支出。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原则，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科学性和操作性。二是严格预算调整。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除应急救援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三是严格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

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四是保障重点资金。确保“三保”资金，兜牢“三保”底线；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全力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强化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强化债券项目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按照发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合同条款，一对一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提高债券资金支付率和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严防沉淀、挪用债券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三是化解债务防控风险。善于通过用好存量资金、处置存量资产尤其是处置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还本付息，进一步防控债务风险。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在收到审议意见后2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附件：县人大财经委《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信丰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审议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安排，8 月中下旬，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小明同志带领县人大财经委、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人员组成的审查组，通过查看资料、研究报表、核实数据、分析原因、询问交流等方式，对县教体局、科技局 2023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县住建局、水利局 2024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水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延伸审查和审议，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县人大财经委会议，结合审议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71.6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等支出总计70.76亿元，收支轧抵，年终结余结转0.87亿元。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29.92亿元，支出总量为27.90亿元，结转结余2.02亿元。县国有资本收入总量为144万元，支出总量为134万元，结转结余10万元。县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入6.73亿元，支出5.10亿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1.6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19亿元。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3.77亿元，2023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93.10亿元，控制在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与向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决算数增加0.78亿元，支出决算数减少0.07亿元；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增加0.01亿元，支出决算数减少0.03亿元；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增加0.2亿元，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3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把不可能变成可能，把可能做到极致”的攻坚精神，认真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财政预算，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保障重大决策财力，持续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扎实化解债务风险，财政政

策提质增效，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符合预算法规定，决算反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

县人大的财经委认为，2023年县财政决算草案、部门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预算编制不够严谨，部门收到的预算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相差很大，如教体局的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及其他收入两个项目，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数与财政局批复数相差2倍多；预算编制不精准，有些部门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未将大额项目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只是列到“其他支出”，如：县教体局、信丰一中、信丰二中分别在“其他支出”安排20700万元、5242万元、3559万元，没有细化到具体支出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有些部门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未将上一年度结转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如县教体局、县科技局、信丰二中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未将上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编入年初预算。预算刚性约束不够有力，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现象，如信丰中学南校区项目贷款还本付息预算安排700万元，实际拨付1063.74万元，超预算51.96%。财政管理有待加强，存在坐支非税收入资金现象，2023年度有6327.90万元坐收坐支款；存在收入未及时征缴入库现象，截至2023年12月，非税专户和国资办专户合计18479.08万元均未缴入国库；部分预算支出执行率偏低，文化旅游专项预算安排800万元，实际拨付222.82

万元，执行率 27.85%。以上问题需要引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2 亿元，同比增收 1.07 亿元，增长 1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8 亿元，同比增支 4.55 亿元，增长 1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实现 7.13 亿元，同比增收 3.08 亿元，增长 76.0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9 亿元，同比减支 9.79 亿元，下降 52.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支执行。2024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2 亿元，下降 15.1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3 亿元，增长 10.53%。

县人财委认为，2024年上半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财政预算的决议，加强税源建设，深挖增收潜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项目支出审核；推进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兜牢兜实“三保”支出，较有效的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同时，预算执行中仍然面临部分重点税源减收明显，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收支矛盾凸显，财政收入增幅明显下降，“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加，有些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预算绩

效管理有待加强等困难和问题，需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应对、妥善化解。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针对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协调配合，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一要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干部预算编制能力。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及考核，督促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编制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以往的预算编制案例，熟记预算编制的基本工作原则，掌握预算编制工作方法，解决不会编的问题。二要加强业务指导考核，提升编制预算质量。预算编制时间紧、任务重，县财政部门要提前指导，预算单位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好预算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三要增强工作协调配合，提升编制预算水平。预算编制不是财政部门一家的事，每项财政工作都有赖于部门的支持和配合，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科学合理，最终体现在部门的具体工作成效上，所以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坚持原则、统一思想，科学编制预算。

（二）积极开拓财源，提高预算收入质量。一是强化税收征缴。县财政相关部门要抓住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开展税源调查，做到应收尽收，严控“跑、冒、滴、漏”，坚决杜绝收过头税。二是加强非税清缴。县财政部门与自然资源局要加

强工作协同，做好全县到期未缴的土地出让收入调研摸底工作，积极开展催缴、清收工作。县财政部门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开展定期清缴入库工作，做到应缴尽缴，持续增加财税收入。三是积极争资争项。紧扣上级精神、要求，开拓思路、吃透政策，积极争取重要项目、重大资金。加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各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提前谋划、积极申报专项债项目，不断增大项目数量、提高入库质量。

（三）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一是严格预算支出。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原则，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科学性和操作性。二是严格预算调整。执行县人大的预算，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三是严格超收管理。对于超收收入预算管理，要严格按照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不能列为他用。四是严格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五是保障重点资金。确保“三保”资金，兜牢“三保”底线；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全力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强化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强化债券项目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确定一个项目预算一笔资金，按照发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合同条款，

一、一对一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提高债券资金支付率和预算执行率，确保发债一个、建成一个、用好一个。二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严防沉淀、挪用债券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三是化解债务防控风险。善于通过用好存量资金、处置存量资产尤其是处置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还本付息，进一步防控债务风险。

（五）整改审计问题，建成长效管理机制。县财政局及被审计单位要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举一反三、强化专项资金监管，不断规范各项财政收支行为。2024年底前，被审计单位要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加强整改跟踪督促，提高整改质量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抄送：县委书记袁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绍武，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

信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